

《稅務法規》

一、高先生在民國108年6月成立信託契約，將其位於新北市之商業用土地（公告現值為800萬元）做為信託財產，委託王會計師（受託人）管理10年。除每年土地之孳息的受益人為高女士（高先生之女）之外，並約定於民國118年6月（信託契約10年期滿時），以高女士為該土地之歸屬權利人。請問依現行稅法之規定：

- (一)那一個年度應報繳贈與稅？且該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10分）
- (二)那一個年度應依法報繳土地增值稅？且該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10分）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係信託財產之相關課稅議題，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課稅時點及納稅義務人，施敏老師上課強調留意信託課稅的提醒言猶在耳，再加上本考題與93年會計師之稅法考古題100%相似(稅法上課用書有完整收錄)，考生應可全盤掌握分數才是。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0。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3-21~22【範例2】。 3.《稅務法規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0-36~37【範題2】。

答：

- (一)1.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1項)。故應於信託成立年度(108年度)報繳贈與稅。
2.信託契約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第4項)。故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高先生(委託人)。
- (二)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5條之2第2項)。
1.應於118年度信託期滿移轉該土地時，報繳土地增值稅。
2.高先生之女兒(歸屬權利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三)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3條之1)。故應以王會計師(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我國之稅捐稽徵機關得採取那些稅捐保全之措施？試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稅捐稽徵法關於租稅保全之規定，純粹考第24條之內容規定，是財稅行政人員必須熟知的實務內容，踏實準備且不挑食的學員，可以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法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98。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1-27~28。 3.《稅務法規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博士編著，頁2-29【範題5】及2-35【範題17】。

答：

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採行之稅捐保全措施如下：

- (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 (二)限制減資或註銷登記：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 (三)假扣押：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 (四)限制出境：
 - 1.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

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 2.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 3.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 4.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 5.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1)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2)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3)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4)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5)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張大明有房屋一處，面積600平方公尺，其中之80平方公尺供營業使用，其餘面積供自用住宅使用。若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570萬元，依房屋稅條例，張大明之房屋稅為何？（設營業用稅率為3%）
(A)68,400元 (B)77,850元 (C)82,080元 (D)171,000元
- (D) 2 下列有關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之規定何者錯誤？
(A)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屋」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需於出售前5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B)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限制為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
(C)「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之土地增值稅稅率皆為10%
(D)「一生一次」與「一生一屋」皆要求持有土地6年以上
- (D) 3 有關房屋稅稅率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供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B)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C)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D)供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D) 4 李小姐於108年8月1日將出租給大大公司的房屋收回做自用住宅使用，於108年9月30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則該地之地價稅優惠稅率自何時開始適用？
(A)108年1月1日 (B)108年8月1日 (C)108年10月1日 (D)109年1月1日
- (A) 5 林先生於今年贈送姪子一筆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相關的課稅規定為何？
(A)須課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 (B)無須課徵贈與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C)須課徵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 (D)無須課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
- (B) 6 假設土地及房屋之交易契約，僅訂明總價為255萬元，未分別列示土地及房屋之售價，若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為12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80萬元，則房屋的銷售額為多少？
(A)97萬元 (B)100萬元 (C)102萬元 (D)105萬元
- (C) 7 下列那些情形的核課期間為5年？①於6月3日申報之所得稅②加值型營業人於4月1日申報之營業稅③地價稅④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⑤印花稅
(A)①②⑤ (B)②③④ (C)③④⑤ (D)②③⑤
- (B) 8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A)7年 (B)5年 (C)2年 (D)無限期
- (B) 9 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已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 (B)新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發生效力
 (C)新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發布日前未確定案件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D)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不適用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
- (D) 10 下列何項契稅稅率非為6%？
 (A)買賣契稅 (B)贈與契稅 (C)占有契稅 (D)交換契稅
- (D) 11 下列印花稅之稅率何者錯誤？
 (A)銀錢收據：千分之四 (B)承攬契據：千分之一
 (C)讓售不動產契據：千分之一 (D)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4元
- (B) 12 有關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
 (B)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不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C)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D)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 (D) 1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稅率為何？
 (A)5% (B)10% (C)7% (D)5%至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 (A) 14 下列那一種營業人得申請以每 1 個月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A)銷售貨物至農業科技園區 (B)小規模營業人 (C)銷售免稅貨物 (D)銷售貨物至軟體科技園區
- (D) 15 營業人有下列那些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①逾規定申報限期，尚未申報銷售額 ②短報、漏報銷售額 ③未使用統一發票 ④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③④ (D)②④
- (A) 16 下列那些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①純金之金飾 ②非加值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③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④電視臺之廣告播映
 (A)①② (B)①②③ (C)②④ (D)①③④
- (A) 17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視為銷售貨物）？
 (A)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C)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B) 18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①未受有保險賠償之不可抗力災害損失 ②資本之利息 ③營業上設備之修理支出所增加之效能 2 年內耗竭者④分期付款購買設備所支付之利息
 (A)①③ (B)②④ (C)①④ (D)②③
- (A) 19 甲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日成立，民國107年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為40萬元，請問甲公司民國107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何？
 (A)72,000元 (B)68,000元 (C)80,000元 (D)100,000元
- (A) 20 乙於民國107年7月1日繼承父親民國100年1月5日取得之土地一塊，於民國108年1月5日出售，售價為5,000萬元，父親當年取得成本為4,000萬元。假設其他條件（含出售之必要費用）略而不計，乙出售土地應繳土地交易所得稅為何？
 (A)0元 (B)450萬元 (C)350萬元 (D)200萬元
- (D) 21 設王小姐108年度所得資料如下：薪資收入120萬元，公債利息所得10萬元，百貨公司週年慶抽中禮券5萬元，出售105年購入之房地其交易所得為150萬元，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總額為多少？
 (A)285萬元 (B)275萬元 (C)125萬元 (D)105萬元
- (B) 22 和平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另在日本東京及上海各設有一分公司，設108年度臺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2,000萬元，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1,000萬元，已納日本所得稅150萬元，上海分公司虧損500萬元，則和平公司108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A)450萬元 (B)350萬元 (C)600萬元 (D)400萬元
- (A) 23 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基本生活費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①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②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每2年定期檢討 ③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指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百分之六十④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即可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A)①② (B)③④ (C)①④ (D)②③

(B) 24 丙公司民國106年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1,000,000元，民國106年盈餘在107年未分配，但有提撥法定公積，請問丙公司民國108年5月申報106年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為何（假設無其他狀況）？

(A)100,000元 (B)90,000元 (C)50,000元 (D)45,000元

(C) 25 下列何項反避稅條款在我國尚未正式實施？

(A)所得稅法第43條之1不合營業常規所得之調整

(B)所得稅法第43條之2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

(C)所得稅法第43條之4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之課稅

(D)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